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6036

致：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亚联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相继颁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亚联机械	指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亚联有限	指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2022）第 5400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2022）第 54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联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联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亚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联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亚联有限的资产和权利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联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人造板生产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生产线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法开展经营,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 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自建、购置、自行研发、申请及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完备。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和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及时间间隔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董事会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前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张进

经办律师:

张世骏

2023年2月27日